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 2018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三、关于河北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金拆借有利于保证其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四、关于公司所属良村热电、涑源新能源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参与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可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17日